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72號

原告 張菀珍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柔安即藝橙工作室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起訴前請求之利息已可得特定而應併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3,428元【計算式：本金681,728元+利息101,700元（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0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吳佩玲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681,728元)	1	利息	681,728元	110年4月1日	113年3月25日	(2+360/366)	5%	101,700.41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783,428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04 書記官